

证券代码：688165

证券简称：埃夫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36
普通股股东人数	3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1,881,2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1,881,29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273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273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游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11人；
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1,583,309	99.8816	196,335	0.0779	101,653	0.0405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	6,138,236	95.3701	196,335	3.0505	101,653	1.5794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良、王晶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